

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区管道路闲置地整治项目结果变更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区管道路闲置地整治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413 号

采购项目编号：商梁财采磋-2026-47

项目预算金额：999465.89 元；最高限价：999465.89 元

二、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及原公告发布媒介：

2026 年 07 月 17 日发布于《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变更内容

原公告内容：

四、废标原因：

1、资格审查情况：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供应商进行了资格性审查，其中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国砌建设有限公司，因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缺少非联合体承诺书，华夏国砌建设有限公司缺少非联合体承诺书、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剩余 5 家供应商均通过了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情况：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其中河南省中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保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森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河南省中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森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投标总价表签署不完整，河南保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投标总价表签署不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现变更为：

四、磋商结果

经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

成交供应商：河南匠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价：945319 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玖元整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B 座 2205

五、主要成交标的

工程类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区管道路闲置地整治项目

施工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蔡红庆

执业证书信息：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豫 2412023202411761

六、否决供应商及原因

1、资格审查情况：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供应商进行了资格性审查，其中河南保棋建设有限公司根据磋商文件总则第 1.3.4 条，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导致磋商无效；其中华夏国砌建设有限公司因未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致未响应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导致磋商无效，剩余 5 家供应商均通过了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情况：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河南匠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中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森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恒之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了符合性审查。

七、供应商得分情况

1、投标单位：河南匠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8.33 分；客观因素评分：15 分；投标报价算分：29.99 分；最终得分：83.32 分

2、投标单位：河南恒之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3.97 分；客观因素评分：15 分；投标报价算分：30 分；最终得分：78.97 分

3、投标单位：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3.99 分；客观因素评分：15 分；投标报价算分：29.91 分；最终得分：78.9 分

4、投标单位：河南省中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4.32分；客观因素评分：12.5分；投标报价算分：29.87分；最终得分：76.69分

5、投标单位：河南森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1.35分；客观因素评分：7.5分；投标报价算分：29.94分；最终得分：68.79分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收费金额：11993.59元。

四、变更原因：

废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8月4日收到（供应商河南森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中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质疑函，质疑内容为：

1、河南森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投标总价表签署不完整，因此废标，我公司对此废标原因提出异议，申请复议，异议内容是请说明该废标原因是符合招标文件哪一废标条款。

2、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质疑事项：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专家评标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列为实质性要求，仅为“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专家却因为我单位缺少非联合体承诺书，认定无效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属于无依据违规废标。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10、磋商承诺函”也已明确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河南省中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质疑事项：我公司投标总价表上，单位公章、法人签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签章均齐全有效，不存在缺签、漏章等签章缺陷。仅存在两处文字填写疏漏：招标人名称未填写、编制日期未填写。

文字栏目空白属于格式填写瑕疵，并非签署盖章缺陷。评审委员会混淆概念，将形式瑕疵认定为签署不合格，事实认定错误，我方文件不应被否决。

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5日书面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并经同意后，

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11 时 00 分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答复。

答复结论为：

判定质疑成立，撤销河南森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中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上述问题属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判定错误，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关于重新评审的规定。

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书面报告行政监管部门（梁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并经同意后，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 分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评审活动，在重新评审过程中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了二次报价，产生了磋商候选人，并生成了新的评标报告，导致结果变更。

以上情况已书面报告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并经同意后，现申请结果变更。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结果变更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

联系地址： 商丘市梁园区青岛路 39 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5537023953

2、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 1 号 6 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35033860

3、监督单位：商丘市梁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2625366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6号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